

附件 2

申报工作要求

一、申报材料要求

(一) 申报单位应提交：1.标准草案；2.《网络安全国家标准项目申请书》；3.《网络安全国家标准项目建议书》。

(二) 标准草案应内容完整，具有较高成熟度，文本格式符合GB/T1.1—2020《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：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》。

(三) 《网络安全国家标准项目申请书》应明确阐述标准拟解决的主要问题，给出清晰准确的标准范围及适用对象，提出科学合理、切实可行的标准实施应用方案。

(四) 如涉及专利，还需提交专利信息披露表和相关证明材料（专利证书复印件/扉页或专利公开通知书复印件/扉页或专利申请号和申请日期）。国家标准中涉及的专利应当是必要专利，其管理按照GB/T 20003.1—2014《标准制定的特殊程序 第1部分：涉及专利的标准》规定执行。

二、申报资格

(一) 标准应由三家以上（含三家）单位联合申请，并明确标准牵头单位和项目负责人；项目牵头编制单位、项目牵头应用推广单位和参与单位应是项目所属工作组成员单

位。

（二）申报单位资格要求：1.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单位；2.牵头承担的网络安全国家标准项目未按时完成的，不得申报新的国家标准项目；3.同一单位牵头申报的标准不得超过2项（修订标准除外）；4.申报单位因自身原因导致承担的标准项目撤销或终止的，2年内不得申报新的网络安全国家标准项目。

（三）项目负责人资格要求：1.承担在研的网络安全国家标准项目数量超过2项（含2项）的，不得申报新的国家标准项目；2.应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称（或相当于高级技术专业职称）；3.应是项目牵头编制单位的在职人员。

三、联系方式

全国信息安全标准化技术委员会秘书处

北京市东城区安定门东大街1号（100007）

联系人：朱雪峰 王姣

电 话：15910659686 13661025214

邮 箱：zhuxf@cesi.cn wangjiao@cesi.cn